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9-019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报告摘要

GuangDong ShaoNeng Group Co., Ltd.

2019 年 4 月

释 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公 司	指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	指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钜盛华	指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日昇	指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沱潭水电站	指	辰溪大沱潭水电有限公司
孟洲坝发电厂	指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孟洲坝发电厂
日昇生物质公司	指	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旭能生物质公司	指	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致能生物质公司	指	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绿洲公司	指	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韶能本色分公司	指	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韶能本色分公司
绿洲（新丰）公司	指	韶能集团绿洲生态（新丰）科技有限公司
宏大公司	指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
宏大精锻科技	指	韶关宏大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耒阳实业	指	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本公司董事长陈来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勇会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运绍先生声明：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 所有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提出异议。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080,551,6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62,082,750.35 元，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启金	-	
联系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 16 号		-
电话	0751-8153162	-	
传真	0751-8535226	-	
电子邮箱	shaonenggf@163.com		-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在遵循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多年探索，公司形成了能源（电力）、生态植物纤维制品、精密（智能）制造三大业务板块。

(三)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数 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6 年
营业收入 (元)	3,428,310,142.54	3,594,104,127.36	-4.61	3,198,765,33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02,915,113.64	445,753,908.53	-32.04	440,573,1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70,419,816.38	415,543,495.71	-58.99	436,774,59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72,574,603.12	665,241,061.65	1.10	1,149,456,49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1	-31.7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1	-31.71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10.22	下降了3.47个百分点	10.7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元）	10,018,911,888.30	9,166,651,419.95	9.30	8,833,198,38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18,654,685.83	4,455,660,347.91	1.41	4,227,344,588.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3,255,608.50	919,319,731.06	851,571,362.44	914,163,44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82,160.60	102,876,342.18	64,750,074.95	34,206,53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33,970.64	95,793,615.72	54,565,478.21	-13,673,24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63,770.97	176,085,727.46	242,754,382.20	157,470,722.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 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168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344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9%	163,092,397	0	-	-
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3%	155,949,490	0	-	-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1%	83,279,302	0	质押 司法冻结及司法 轮候冻结	83,279,30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	52,469,500	0	—	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16,629,750	0	—	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16,529,796	0	—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华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5%	13,502,853	0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10,158,006	0	—	0
诸毅	境内自然人	0.76%	8,220,000	0	—	0
葛万来	境内自然人	0.63%	6,849,041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前海人寿-海利年年、前海人寿-自有资金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的诸毅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220,000股，期末数与期初数相比减少了766,700股。					

注：上述股东中代表国有持有股份的单位为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五)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

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基于全年来水情况、公司基础经营条件和经营结构现状，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开源节流”工作。“开源”方面，公司强力推进已落实增量资产项目建设等工作，争取尽快发挥增量资产效益，同时继续抓好增量项目的储备开发工作，增强发展后劲；“节流”方面，公司制订了《提升经营业绩综合行动方案》（下称《行动方案》），确立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1、有效经营，效率、效益优先，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创新挖潜、降本增效，提升存量资产营运效率、效益；3、有效、高效解决经营中的问题。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生物质能发电及生态植物纤维制品（含本色消费类用纸）业务，以“降本、提质、增效”为原则，经统筹规划，在建设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同时配套建设生态植物纤维制品项目，通过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的产业协同效应，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一）电力

截至目前，公司电力总装机为 103.221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 67.221 万千瓦、生物质能发电装机 12 万千瓦。地区分布上，位于广东的装机 42.771 万千瓦，位于湖南的装机 60.45 万千瓦。

1、水电

2018 年，公司水电站所属地区出现干旱气象，来水情况不理想，其中广东省韶关市地区全年降雨量同比减少 154.2mm，同比减少 10.14%，湖南省耒水、沅水等流域的全年降雨量分别同比减少了 428.55mm、643.8mm，同比分别减少了 29.93%、35.64%。降雨量的减少及公司湖南片部分水电企业的电价下调，对公司 2018 年水电企业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来水情况，公司各水电企业积极落实《行动方案》，做好生产的精细化管理工作，落实各项“提质、降本”措施；同时加强与三防、水文、气象等单位的沟通，及时掌握气象水文情况，做好水情科学调度工作，最大限度地提升水能利用率，以实现“增效”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企业实现售电收入 796,921,158.84 元，利润总额 392,744,812.73 元，同比分别下降 24.96%、20.09%。

2、生物质能发电

目前公司从事生物质能发电业务的营运企业有两家，分别为日昇生物质公司、旭能生物质公司。

报告期内，日昇生物质公司推动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大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综合管理力度，提高综合效益；二是为降低运行成本和确保燃料持续、稳定供应，完善燃料管理模式创新工作；三是加强管理、优化运行方式，重点抓好两台锅炉和机组等设备的检修工作；四是积极争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奖补资金，增加效益。

旭能生物质公司重点推动了以下工作：一是继续推进好建章立制工作，促进电厂规范化发展；二是做好设备检修工作，不断摸索锅炉熔敷改造，努力提高锅炉连续运行时间；三是推动生产管理全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综合治理工作，挖潜降耗。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质能发电企业共实现售电收入 496,962,584.64 元，利润总额 68,643,879.35 元，同比售电收入增长 5.91%、利润总额下降 35.60%。

（二）非电制造业

1、生态植物纤维制品

公司从事生态植物纤维制品业务的营运企业有两家，分别是绿洲公司和华丽达公司。目前绿洲公司生产各种环保纸餐具和健康环保本色消费类用纸等产品，华丽达公司生产健康环保本色消费类用纸等产品。健康生态植物纤维纸餐具及本色消费类用纸均属于环保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产品质量好。

环保纸餐具方面：

报告期内，绿洲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中美贸易摩擦、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因

素的不利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绿洲公司主动出击，积极推动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调升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拓展新客户，增加营业收入；二是与美元结算的客户达成汇率波动幅度调价机制，避免汇率波动影响出口业务；三是大力推进车间的消缺工作，尽力提升产能，降低生产成本，研究推进品质检验、包装、仓储等环节的自动化工作，提高效率；四是成立国内贸易开发小组，制定国内营销的产品定位、销售策略和运作等方案，为下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奠定基础；五是积极争取各项政策扶持资金，促进企业发展。

本色消费类用纸方面：

报告期内，绿洲公司旗下的韶能本色分公司通过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使本色消费类用纸业务板块的经营趋势不断向好、经营质量逐步改善：一是抓布局、调结构、促增量。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结合市场适时降低浆板、牛皮纸生产比重、提高本色消费类用纸等的生产比重，同时继续做好客户维护及开发工作；二是大力实施“降本增效”工作，取得一定成果：（1）制订并实施了三个层面的内部管理工作改革创新行动方案，继续推进改革创新和降本增效工作；（2）通过采取梳理整合资源、清理相关外包业务、完善岗位职能等措施，降低成本，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3）加大库存产品的盘活力度及货款催收回笼力度，增加现金流，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三是重点完成韶能本色汤阴、仁化本色消费类用纸后加工基地建设工作，为拓展市场提供契机。

华丽达公司重点推动以下工作：一是完成造纸机的升级改造工作，提升产量，降低产品消耗及原材料浆板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二是对 A3 造纸机的生产工艺进行完善，提升产品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生态植物纤维制品业务的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22,281,174.22 元、利润总额 11,518,644.41 元，同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56.36%、利润总额下降 64.64%。

2、精密（智能）制造

公司从事精密（智能）制造业务的企业为宏大公司。

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宏大公司的国外市场销售业务面临一定挑战。针对这种情况，宏大公司积极应对变化，克服种种困难，努力降低不利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宏大公司重点推动以下工作：一是继续走大配套道路，注重为品牌好、市场前景广阔的客户 提供配套业务，其中报告期内获得广汽乘用车公司供应商的资格，拓展了广汽乘用车配套供应业务；二是重点推动“提质、降本、增效”的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效果：（1）降低库存产品，提高资金周转率；（2）加大力度催收货款回笼，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3）完成重组株洲精锻有限公司的工作，拓展精锻业务，为今后降低钢材消耗奠定基础；三是继续开发新产品及新客户，拓展市场；四是继续狠抓在生产效率、质量管理、成本控制等环节的管理工作，申报了 30 个年度 QC 课题，认真落实各项品质控制制度；五是成立了项目组，加大新产品、新项目的开发力度。

报告期内，宏大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5,039,423.90 元，利润总额 32,840,164.56 元，同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6.68%、利润总额下降 2.68%。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	1,415,627,189.97	929,335,858.61	34.35%	-18.37%	-5.75%	-8.79%
汽车零配件 (精密制造)	415,039,423.90	320,526,972.86	22.77%	36.68%	41.44%	-2.60%
环保纸餐具	391,390,935.92	333,309,417.52	14.84%	32.55%	38.04%	-3.39%
本色消费类 用纸	430,890,238.30	377,373,866.43	12.42%	86.83%	99.44%	-5.53%
钢材、煤炭等 产品的贸易	461,655,201.56	446,010,947.33	3.39%	-44.75%	-43.27%	-2.52%

（四）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公司现有电力装机容量为103.221万千瓦，其中水电67.221万千瓦。一般来说水

电生产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大部分水电站所属地区，一般情况下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为枯水期，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为丰水期，正常情况下公司水电企业经营业绩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要好于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是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是 不适用

(六) 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会计政策变动的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下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通知要求编制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通知》要求，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如下：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对于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变更内容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5,103,939.06	475,264,252.87
	应收账款		420,160,313.81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	103,509,138.22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03,509,138.22	
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	-	7,222,889,342.95
	固定资产		7,222,889,342.95	
将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476,012.55	381,774,146.98
	在建工程		380,298,134.43	
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447,000.00	449,246,821.18
	应付账款		353,799,821.18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344,601.85	211,551,343.95
	应付股利		188,930.70	
	其他应付款		206,017,811.40	
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36,121,936.00	108,675,639.66
	长期应付款		72,553,703.66	

对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变更内容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604,199.80	70,763,888.24
	应收账款		38,159,688.44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	2,371,574,356.59

变更内容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371,574,356.59	
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	-	688,313,505.64
	固定资产		688,313,505.64	
将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	28,353,403.11
	在建工程		28,353,403.11	
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000,000.00	40,666,127.25
	应付账款		2,666,127.25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014,235.06	107,317,310.25
	应付股利		188,930.70	
	其他应付款		105,114,144.49	
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19,220,000.00	19,220,000.00
	长期应付款		-	

B、利润表项目：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新增“财务费用”项目下“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核算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

将“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变更内容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180,257,671.35	149,220,861.61
		研发费用		31,036,809.74

对于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影

变更内容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32,660,025.95	32,660,025.95
		研发费用		-

C、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当期和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的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与韶关市方夏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 32,000 万元、8,000 万元共同设立致能生物质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出资 1,730 万元。公司与韶关市方夏商务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致能生物质公司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宏大公司与马敢峰、张传文、王堂平分别以货币 1,650 万元、11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共同设立株洲宏大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2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已出资 1,650 万元。

报告期内，宏大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宏大精锻科技，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宏大公司尚未出资。关于投资建设华南精锻中心一期项目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绿洲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韶能本色丹霞纸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绿洲公司已出资 570 万元。

报告期内，绿洲公司与郑州湘佳商贸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韶能集团汤阴豫佳纸品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9%。截至报告期末，绿洲公司已出资 51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耒阳实业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耒阳市城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城北电力公司”），注册资本为 14,720.4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耒阳实业已出资 14,720.41 万元，并于 2018 年 3 月已转让城北电力公司 100% 股权。公司转让城北电力公司 100% 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子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生物质能发电、生态植物纤维制品等业务的发展，公司对外转让城北电力公司 100% 股权，有利于公司及耒阳实业集中精力发展电力能源业务。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来泉

2019 年 4 月 25 日